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 17:00 止。2016 年 6 月 29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本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新汽车份额”）共计 158,315,593.00 份、本基金的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新汽车 A 份额”）共计 9,750,018.00 份、本基金的积极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新汽车 B 份额”）共计 9,750,000.00 份，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国泰新汽车份额总份额 248,348,561.23 份、新汽车 A 份额总份额 14,452,273.00 份、新汽车 B 份额总份额 14,452,274.00 份的 63.75%、67.46%、67.4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58,315,593.00 份国泰新汽车份额同意，0 份国泰新汽车份额反对，0 份国泰新汽车份额弃权；9,750,018.00 份新汽车 A 份额同意，0 份新汽车 A 份额反对，0 份新汽车 A 份额弃权；9,750,000.00 份新汽车 B 份额同意，0 份新汽车 B 份额反对，0 份新汽车 B 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分别

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各自类别内的表决权的 100%、100%、100%，均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6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订《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

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转型方案实施情况

1、关于分级份额终止运作与份额折算

根据《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的下一工作日，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分级份额终止运作

折算基准日，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各自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国泰新汽车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之比折算为国泰新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新汽车 A 份额和新汽车 B 份额全部折算为国泰新汽车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相关业务，并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85 号（《关于准予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原《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本基金转型前为指数分级基金，由于采取了基金份额分级的结构设计，不同的基金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过程中，共有三类基金份额，分别为国泰新汽车份额、新汽车 A 份额、新汽车 B 份额。其中国泰新汽车份额为普通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份额，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新汽车 A 份额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新汽车 B 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将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转型后，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提示投资人注意转型前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

4、本基金转型为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代码为“160225”，场内简称为“新汽车”，基金代码和场内简称均不变。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等业务以及开始上市交易的时间，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期间的流动性风险提示公告》

5、《关于准予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9273 号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委托代理人：侯旭，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侯旭于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来到我处称因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型的相关事宜，根据《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侯旭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十七时共收到有效票所代表的国泰新汽车份额共计 158,315,593.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国泰新汽车份额总份额 248,348,561.23 份的 63.75%；收到有效票所代表的新汽车 A 份额共计 9,750,018.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新汽车 A 份额总份额 14,452,273.00 份的 67.46%；收到有效票所代表的新汽车 B 份额共计 9,750,000.00 份，占权益登记日新汽车 B 份额总份额 14,452,274.00 份的 67.46%。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九时三十分，在本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的现场监督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黄蕾、张骥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依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有效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国泰新汽车份额为 158,315,593.0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国泰新汽车份额总份额的 100%；有效票中反对票所代表的国泰新汽车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国泰新汽车份额总份额的 0%；有效票中弃权票所代表的国泰新汽车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国泰新汽车份额总份额的 0%。有效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新汽车 A 份额为 9,750,018.0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新汽车 A 份额总份额的 100%；有效票中反对票所代表的新汽车 A 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汽车 A 份额总份额的 0%；有效票中弃权票所代表的新汽车 A 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汽车 A 份额总份额的 0%。有效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新汽车 B 份额为 9,750,000.0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汽车 B 份额总份额的 100%；有效票中反对票所代表的新汽车 B 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汽车 B 份额总份额的 0%；有效票中弃权票所代表的新汽车 B 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新汽车 B 份额总份额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本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